

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大工 [2011] 9 号

关于开展浙江大学第二届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级工会：

根据浙江省教育工会《关于评选浙江省第二届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的通知》（浙教工〔2011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全面贯彻落实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and 《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确定的发展目标，大力弘扬人民教师教书育人、爱生敬业、为人师表的优良传统，推动新形势下教师职业道德建设。结合浙江大学师德建设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第二届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通过对先进个人的推荐、评选、宣传和表彰，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文化环境，展现我校优秀教师精神风貌，激励广大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，在本职岗位建功立业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师德先进个人应是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的优秀教师，具备以下条件，且工作成绩突出，事迹感人。

1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努力实践科学发展观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，模范遵守师德规范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。

2、热爱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有强烈的主人翁责任感和事业心，争当人民满意的教师，受到师生、家长的广泛赞誉。

3、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敬业爱生，勤学乐教，努力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和良好的思想品德。

4、锐意改革，勇于创新，专业功底扎实，教学理念先进，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积极推进素质教育。

5、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，廉洁从教，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。

二、评选方法和要求

1. 推荐候选人：以院（系）级工会为单位推荐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，推荐人选需征得院（系）党组织同意，填写浙江大学师德先进个人登记表，于5月25日前将申报表上报学校工会。

邮箱地址：gongh@zju.edu.cn

2. 由各院（系）级工会主席介绍本单位推荐人员的先进事迹，各院（系）级分管工会的党委负责人、校“三育人”委员会委员、院（系）级工会主席投票推选出浙江大学第二届师德先进个人，在此基础上，推荐11名候选人报学校党委批准后，参加省教育工会师德先进个人和先进标兵的评选。师德标兵除应具备以上条件外，事迹应更加突出，一般应获得过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优秀教师。

3. 要求各院（系）级工会认真组织，精心安排，将加强职业道德建设，争当师德先进评选活动与正在开展的创先争优活动结合起来，与弘扬劳模精神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结合起来，与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结合起来，营造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、赶超先进的良好风气。要认真做好推荐评选活动的宣传工作，运用各种形式，宣传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和师德先进个人的先进事迹。

4. 校工会将于2011年教师节前夕对师德先进个人进行表彰。

附件：

1. 浙江大学师德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浙江大学师德先进个人登记表



浙江大学工会

2011年5月4日

主题词：师德 先进个人 评选 通知

抄 报：浙江省教育工会 浙江大学党委

抄 送：党办 校办 组织部 宣传部 团委 人事处 教务处 计财处

各校区党工委 各附属医院

浙江大学师德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名 额	单 位	名 额
人文学院	1	航空航天学院	1
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	1	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	1
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	1	光电信息工程学系	1
经济学院	1	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	1
光华法学院	1	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	1
教育学院	1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	1
管理学院	1	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	1
公共管理学院	1	软件学院	1
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	1	生命科学学院	1
理学部	3	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	1
机械工程学系	1	环境与资源学院	1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系	1	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	1
能源工程学系	1	动物科学学院	1
电气工程学院	1	医学部（含附属医院）	3
建筑工程学院	1	药学院	1
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系	1	城市学院	1
海洋科学与工程学系	1	宁波理工学院	1
合计	38 人		

浙江大学师德先进个人

登 记 表

姓 名_____

单 位_____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民族		政治面貌		学历	
工作单位				职务 职称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联系电话
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获何种称号					
本人简历					

主要先进事迹	
	所在单位工会意见(盖章) 年 月 日
	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(盖章) 年 月 日
	校工会意见(盖章) 年 月 日